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 125 号

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承义”或“本所”）接受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参加 2012 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并就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承义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承义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承义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承义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承义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持有人会议由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2018年5月30日公告的《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8年6月6日公告的《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下午14:00在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3室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承义认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作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会议通知》，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经承义律师验证，截至债权登记日，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12959570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86.40%。

承义认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根据

召集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投票截止日，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1166637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77.78%；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129320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8.62%；弃权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204043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3.60%。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承义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承义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鹏峰 

汪益平 

2018 年 6 月 20 日